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11號

原告 許金郎

被告 許文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文錫間除去妨害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駁回其訴：

一、查報被告就「藍色屋簷及管線」占用系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約多少平方公尺？若遭被告全部占用，亦需以書狀陳報。並得依113年度土地公告現值9300元/m²計算後，暫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（將來依實際測量為準）。

二、提出上開22-6地號土地之地籍圖謄本正本（含相鄰被告土地、請標示被告建物基地之地號）。房屋若有建號，補第一類建物謄本正本。

三、起訴書所附之「附圖1、2、3」，提出彩色照片（宜就主張拆除部分，另以他紙地籍圖予以指出；黑白照片不易看出『藍色』屋簷！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